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1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且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晟先生(董事長)

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西營街8號院1號樓

7至18層101

**非執行董事：**

楊體軍先生

李慧女士

劉昶女士

劉志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淳女士

羅卓堅先生

劉力先生

麻志明先生

敬啟者：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的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及(2)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1.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

結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要求，根據本公司金融科技投入、分支機構建設以及經營管理的需要，本公司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人民幣7.42億元，其中信息系統應急保障資金預算人民幣0.1億元。

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金融科技投入、軟硬件購置和新設、撤併經營場所發生的裝修改造支出等項目，信息系統應急保障資金預算專用於應急處置中及時採購應急設備和物資。

上述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已於2024年9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

#### (1)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3.88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76.97億元。經考慮本公司當期業績情況、資金狀況及風控指標要求，董事會建議向股東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如下：

- (a) 中期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中期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即2024年12月11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派發紅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84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以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934,402,256股計算，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18,489,789.50元(含稅)(「2024年中期股息」)，佔2024年上半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20.93%。如已發行股份總數在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的股權登記日(即2024年12月11日)前發生變動，本公司將維持上述現金分紅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現金分配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 (b) 2024年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上述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8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2024年中期股息派發**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並將由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起除息。

2024年中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而言，股權登記日為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除息日及股息派發日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交所另行公告。

### **(3) 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

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及(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4) 滬股通香港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2024年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5) 港股通內地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2024年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2024年中期股息以人民幣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自2016年12月5日起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2024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2024年中期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2024年中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1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4年11月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7日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5. 本公司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18,489,789.50元(含稅)(「2024年中期股息」)。以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934,402,256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84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的股權登記日(即2024年12月11日)前發生變動，本公司將維持上述現金分紅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現金分配金額。

2024年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並將由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起除息。

2024年中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而言，股權登記日為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除息日及股息派發日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2024年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2024年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2024年中期股息以人民幣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及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電話：86 (10) 8092 9800  
傳真：86 (10) 8092 672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及麻志明先生。